**宁波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、要求和待遇**

1.学术领军人才

**A类**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与两院院士相当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B类**：美国、英国、德国、俄罗斯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）入选者、“万人计划”人才入选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A类）获得者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特级专家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C类**：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省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）入选者、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、省高等学校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创新团队带头人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。

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终身教职教授、副教授；学术业绩特别突出，在Nature、Science等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；或在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业绩特别突出者，可申请学术领军人才（B或C类）职位。

2.特聘教授

**D类**：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具有博士学位。人文社科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自然科学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级别科研项目，在一级期刊或SCI二区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；

（2）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3）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或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4）符合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8）》规定的领军人才

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终身教职教授、副教授可申请特聘教授（D类）职位。

3.学科带头人

**E类**：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具有博士学位。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；

（1）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，在一级期刊或SCI二区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；

（2）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、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3）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或相当水平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4）符合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8）》规定的拔尖人才

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终身教职教授、副教授可申请学科带头人（E类）职位。

4.优秀博士

**F类**：海内外优秀博士，在所在研究领域学术业绩突出，进入校创新团队培养，一般要求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

5.紧缺博士

**G类**：海内外优秀博士，一般要求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

**人才类型与引进待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型** | **引进待遇** | **岗位待遇** |
| **安家费****住房补贴** | **平台建设及科研启动费** |
| **文科** | **理科** | **工科** |
| 学术领军人才 | A类 | 不低于1000万一人一议 | 一人一议 | 一人一议 |
| B类 | 不低于300万一人一议 | 一人一议 | 一人一议 |
| C类 | 不低于200万一人一议 | 一人一议 | 一人一议 |
| 特聘教授 | D类 | 120-150万 | 50万 | 100万 | 150万 | 可根据条件申报校特设岗位（年薪60万）、王宽诚青年学者岗位（另增绩效20万/年） |
| 学科带头人 | E类 | 90-120万 | 10万 | 30万 | 50万 |
| 优秀博士 | F类 | 37-70万 | 5万 | 7万 | 7万 | 预聘期需达到相关业绩条件；符合条件可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|
| 紧缺博士 | G类 | 26-32万 | 3-5万 | 5-7万 | 5-7万 | 符合条件可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|

注：根据《宁波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》，引进人员按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8）》人才类别，在宁波大市区购买唯一住房，另可享受20-60万购房补贴。